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736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江雅鳳

被　　告　佐赫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洪鑫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維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80,1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1,40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佐赫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16日邀同被告洪鑫任、洪維駿擔任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,000元（分為2,450,000元、1,050,000元2筆，下分稱

系爭借款A、系爭借款B，合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8月20日至116年8月20日，利息採浮動利率，按台新銀行1個月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週年利率3.91%計算，逾期清償時，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佐赫有限公司未依約履行償還上開借款債務，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累計尚積欠系爭借款A部分780,154元、系爭借款B部分341,403元之借款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系爭借款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至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1、3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自認，除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規定撤銷外，在辯論主義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，應以該自認之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經本院通知被告應於115年9月30日以前提出答辯狀，針對原告請求，表明答辯之事實及理由，被告均於115年9月16日收受前揭通知送達，均迄未表示意見，且於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亦均未到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認已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，已生視同自認之效力，是本院應以原告前揭主張為裁判之基礎。是以，被告未依約清償前揭債務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及連帶保證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至第2

項所示之金額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計息本金 | 利息 | | 違約金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請求期間 | 週年利率 | 請求期間 | 週年利率 |
| A | 780,154元 | 自115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5.65% | 自115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 | 0.565% |
| | | | | 自115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部分 | 1.13% |
| B | 341,403元 | 自115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5.65% | 自115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 | 0.565% |
| | | | | 自115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部分 | 1.13% |